

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4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5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管、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年第三季度即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260.2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6.21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9.41%。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1,996.28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9.5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689.8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7.17%。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为317,755.4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7.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2,573.23万元，较上年末增长9.35%。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0293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30.24%，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1171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18.00%。

经认真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

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自 2018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顺利完成 2018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审计工作。董事会同意聘请大华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事项的鉴证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2022-076)。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意见。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已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